沪度假区管委发〔2018〕2号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7年，我委按照《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浦东的实施意见》、《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关于浦东新区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区法制办要求，认真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在末端落实。

一、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1、领导班子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4月28日，委党组书记李贵荣同志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法治建设等“四个责任制”工作，要求在实践中增强“四个责任制”意识，切实把有关任务要求纳入党务和行政各项日常管理服务的全过程。3月9日，管委会102次办公会研究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审议通过新修订的管委会合同管理规定。6月13日，管委会111次办公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审议通过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定（试行）。针对度假区政企主体较多、区域发展需合力推进的实际，党组书记就贯彻落实《度假区管理办法》、推进依法行政、做好度假区运营期制度建设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全面部署。

**2、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各类法制培训。**2-4月，党组书记李贵荣同志参加了上海市干部教育中心组织的“上海自贸区建设”专题培训班；管委会组织了合同签订理论与实务培训。6月8日，根据管委会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邀请管委会法律顾问顾宏标律师，就合同签订理论与实务进行了培训。管委会党组书记，全体委领导和管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城管中队办公室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的分类、合同法基本原则、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实务问题、行政合同等，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典型案例剖析，对民事合同、行政合同进行了全面讲解，指出了实际工作中起草、签订合同存在的问题。培训结束后进行半小时互动环节，参会人员积极提问，比如，关于行政合同的界定，应该适用哪些法律的问题；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的效力问题；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质保金比例问题；补充协议与通用条款有关问题等等，法律顾问一一作了答复。

**3、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到50%。**截至目前，我委无行政诉讼案件。

**4、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包括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同步解读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备、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间6个月进行评估）。截至目前，我委无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最新规定，我委作为区政府派出机构，无权制定规范性文件。

**5、行政复议应诉纠错率是否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是否认真落实司法建议并及时反馈。**截至目前，我委无行政复议案件，未接到司法建议。

**6、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达到60%，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与区法制办积极对接，作为区属区管部门，我委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新区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平台，目前平台端口已开通。根据管委会工作特点，形成了《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更新了《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目录》、《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信息公开指南》，并规范相关依申请公开流程。目前正按照四个责任制要求，将相关公文按规定进行公开。

**7、法制机构挂牌情况（镇），落实法制干部配备。**我委办公室已挂牌“政策法规处”，并配备了一名法制干部。

**8、定期向区政府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我委将严格按照要求于年底前向区政府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根据区法制办通知，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9、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委作为区域管理主体，已督促公安、城管、市场监管、文化、知识产权等驻区机构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并做好相关记录。同时，我委于8月23日组织了《度假区管理办法》禁止性条款执法普法宣介会，邀请公安、城管、文化等对执法具体依据、具体案例进行讲解。政策信息发布方面，4月25日，党组书记通过新闻通气会和接受采访，发布、解读度假区运营和开发重要信息。

**10、抓好度假区运营期制度建设。**为进一步推进度假区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我委进行了全面梳理，拟通过制度化建设，形成各条线工作可操作性的制度体系，进一步通过规范来建立与各相关部门、区域相关主体的工作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主体的工作界面、日常工作操作流程，实现依规、高效、协同的区域运营管理工作格局。我委梳理了59项已有制度和22项拟新增制度清单，目前，根据区域运营管理需求，各条线基本完成新增制度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

**11、进一步完善大型活动管理措施。**度假区内大型旅游文化活动日益增多，为进一步加强活动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在区法制办具体指导下，研究形成《关于加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已于2017年初印发各相关驻区机构、经营单位。围绕《通知》内容和印发方式，我委前期多次请教新区法制办，经过沟通研究和修改完善，确保《通知》合法、合规、合理。

**12、建立常年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审查流程。**严格按照市、区关于建立常年法律顾问的有关要求，根据度假区开发建设进入新阶段，行政管理中面临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将不断涌现，法律咨询需求将呈现“急、多、新”的特点，经过综合比选，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年初以来，进一步完善了法律审查流程，制作了“法律审核意见单”，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合同起草、文件制发方面的审核、把关作用，一年来法律顾问帮助审查合同愈100份。目前，已形成管委会《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和法制审查工作制度，待新区出台《浦东新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后，我委也将随即印发实施。

**13、组织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培训。一是组织了合同管理培训。**2017年6月8日，根据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求，我委邀请法律顾问顾宏标律师，就合同签订理论与实务进行了培训。管委会党组书记李贵荣，全体委领导和管委会全体工作人员、城管中队办公室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的分类、合同法基本原则、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实务问题、行政合同等，通过法律知识讲解、典型案例剖析，对民事合同、行政合同进行了全面讲解，指出了实际工作中起草、签订合同存在的问题。培训结束后进行半小时左右互动环节，参会人员积极提问，比如，关于行政合同的界定，应该适用哪些法律的问题；授权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的效力问题；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质保金比例问题；补充协议与通用条款有关问题等等，法律顾问一一作了答复。**二是组织了度假区执法实践宣介会。**为认真落实新区法治建设责任制有关要求，同时着眼度假区当前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实际情况，2017年8月23日上午，管委会组织召开度假区执法实践宣介会。宣介会围绕《度假区管理办法》相关禁止性条款的执法实践，邀请公安、文化和城管驻区机构，通过理论讲解和案例剖析，为管委会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既全面又深动的普法宣传和执法介绍。

**14、按要求组织了政策信息发布。**4月25日，通过度假区开放一周年新闻通气会发布度假区运营情况、介绍度假区周年欢乐季系列活动，并接受采访，发布度假区“十三五规划”中关于发展功能区开发的模式和基本计划，介绍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情况。

二、2017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7年，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公务人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行职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相关行政文件的质量有待提高，在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在推进度假区制度体系、规范区域管理秩序方面有待进一步抓好探索研究。

三、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

2018年，我委将继续按照新区统一部署，结合度假区运营保障和开发需求，深入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为区域发展和运营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1、进一步突显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管委会党组对度假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的研究谋划、部署推进、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完善党组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决定法治建设重大事项的制度。

**2、进一步筑牢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度假区的基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决策机制，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督促区域各执法机构和人员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各执法条线的信息共享、工作协同，提高执法水平；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政务公开清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推进重大改革举措、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按照新区要求，制定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合同的法律审核、重大社会事件处置中的积极作用。

**3、进一步提高管委会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坚持和完善管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和年度考核；组织全体干部法治教育，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督促各驻区机构开展各层级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与综合执法要求相适应的复合型执法队伍。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2017年12月28日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共印2份）